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 38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429,1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429,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8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8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飞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傅燕萍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高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422,875	99.9879	是
1.02	关于选举赵华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422,875	99.9879	是
1.03	关于选举陆维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422,875	99.9879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郑展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422,875	99.9879	是
2.02	关于选举周亚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422,875	99.9879	是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当选
------	------	-----	-----------	------

			效表决权的比例 (%)	
3.01	关于选举高跃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2,422,875	99.9879	是
3.02	关于选举陈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2,422,875	99.987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高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9,763	99.8658				
1.02	关于选举赵华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9,763	99.8658				
1.03	关于选举陆维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9,763	99.8658				
2.01	关于选举郑展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9,763	99.8658				
2.02	关于选举周亚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9,763	99.865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 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商宇洲、舒颖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